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7,451	209,635
銷售成本		(161,033)	(183,668)
毛利		36,418	25,967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3,328	1,358
分銷成本		(5,160)	(4,264)
行政開支		(19,975)	(13,725)
其他經營開支		(327)	(207)
經營溢利		14,284	9,12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	1,583	-
財務成本	5	(11,512)	(3,959)
除稅前溢利	6	4,355	5,170
所得稅	7	(365)	(932)
期內溢利		3,990	4,23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13	4,238
非控股權益		(523)	-
期內溢利		3,990	4,238
每股盈利(人民幣)	8		
—基本		0.6分	0.6分
—攤薄		0.6分	0.6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990	4,23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	(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61	4,185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84	4,185
非控股權益	(52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61	4,1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3,755	190,788
預付租金		18,853	18,940
商譽	11	250,779	-
		493,387	209,728
流動資產			
存貨		234,438	198,587
預付租金		379	379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2	161,681	137,693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86,349	58,917
可收回所得稅		-	1,011
有限制銀行存款		18,000	65,000
定期存款		-	19,5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583	15,299
		587,430	496,3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3	190,844	204,673
其他應付賬		76,513	32,681
應付董事款項	22(a)	4,022	7,2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4
應付所得稅		-	727
銀行貸款	14	201,058	211,822
		472,437	457,296
流動資產淨值			
		114,993	39,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380	248,818
非流動負債			
一名董事之貸款	22(b)	168,980	-
可換股票據	15	84,640	-
承兌票據	16	7,241	-
遞延稅項負債		5,203	5,243
		266,064	5,243
資產淨值			
		342,316	243,5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7,562	7,140
儲備		314,722	228,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22,284	235,673
		20,032	7,902
總權益			
		342,316	243,5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認股權證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140	166,910	-	6,894	42,783	16,821	(2,016)	42,790	-	281,322
期內溢利	-	-	-	-	-	-	-	4,238	-	4,23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3)	-	-	(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3)	4,238	-	4,1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40	166,910	-	6,894	42,783	16,821	(2,069)	47,028	-	285,50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140	166,910	-	6,894	42,783	17,330	(1,947)	(3,437)	7,902	243,575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	1,661	-	-	-	-	-	-	1,66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 普通股	422	79,844	-	-	-	-	-	-	-	80,26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653	12,653
期內溢利	-	-	-	-	-	-	-	4,513	(523)	3,99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1	-	-	1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1	4,513	(523)	4,1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62	246,754	1,661	6,894	42,783	17,330	(1,776)	1,076	20,032	342,316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發行開支)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規管。

(b)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收購所付代價之數額。

(d)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藉由交換股份之一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e)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之撥款乃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之除所得稅後溢利，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所得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儲存金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外匯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149)	(53,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25)	(29,2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687	85,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1,613	2,5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799	24,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	(5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6,583	26,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583	26,73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常州市鄒區鎮鄒區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 (b) 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電容器。
- (c)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截至結算日止之基準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後對理解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確認。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產品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地區方面，管理層考慮商品及服務付運之地點。就產品方面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開考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電容器之銷售表現。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從事製造LED照明產品之另一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

- 鋁電解電容器
- 貼片型電子電容器
- 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數據經重列，以反映新可呈報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鋁電解電 容器	貼片型 電子電容器	LED照明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1,270	31,902	4,279	197,451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4,046	5,133	(1,042)	18,1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5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1,583
財務成本				(11,512)
除稅前溢利				4,355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903	26	—	929
折舊	9,364	2,257	1,606	13,227
攤銷	141	159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1,127	4,134	27,807	43,068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鋁電解電 容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貼片型 電子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3,441	16,194	–	209,635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10,072	843	–	10,9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86)
財務成本				(3,959)
除稅前溢利				5,170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1,114	–	–	1,114
折舊	8,703	–	–	8,703
攤銷	27	–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7,689	–	–	17,689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鋁電解電 容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貼片型 電子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82,138	129,834	49,019	760,991
對銷分部間往來賬				(21,2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1,101
綜合資產				1,080,817
分部負債	415,617	53,126	24,759	493,502
對銷分部間往來賬				(21,275)
遞延稅項負債				5,2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1,071
綜合負債				738,501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鋁電解電 容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貼片型 電子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LED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68,169	137,763	-	705,932
對銷分部間往來賬				(18,430)
可收回所得稅				1,0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601
綜合資產				706,114
分部負債	416,832	53,651	-	470,483
對銷分部間往來賬				(18,430)
應付所得稅				727
遞延稅項負債				5,2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16
綜合負債				462,539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商品付運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4,315	123,561
台灣	40,449	58,404
香港	15,075	12,411
土耳其	6,779	8,552
韓國	6,450	2,196
其他國家	4,383	4,511
	197,451	209,635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實際上均位於中國，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29	1,114
出租機器之租金收入	1,500	-
雜項收入	899	244
	3,328	1,358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683	3,95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15)	2,223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6)	1,606	-
	11,512	3,95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攤銷	300	27
已售存貨成本	161,033	183,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27	8,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	5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583	7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8,465	21,685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405	932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異	(40)	—
	365	93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各項繳納企業所得稅：
- 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常州華威」)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起三個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收入，常州華威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華威電容器」)、南方華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南方華威」)及常州奧斯特大有電子有限公司(「奧斯特大有」)屬外商獨資企業，因而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現行稅率減半納稅。華威電容器、南方華威及奧斯特大有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 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全數繳付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51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3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791,712,70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000
收購Giga World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8)	41,712,707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712,707	75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15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3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86,469,195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13	4,23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83)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2,22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153	4,238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712,707	750,000,000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4,756,488	-
視作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40,000,0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6,469,195	750,000,000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3,06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689,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人民幣27,80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自附屬公司收購。此外，本集團出售成本為人民幣17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商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18)	250,779
六月三十日	250,779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Giga 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Giga World」)產生之商譽，請參閱附註 18。參照獨立專業評估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其員工中有香港商業估值協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之註冊商業評估師，且具備於所估值類似工具之近期經驗)根據Giga World之全資經營附屬公司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市價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下為按收益基準法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參數：

無風險利率	3.98%	(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
市場風險溢價	6.59%	(市場回報率減無風險利率)
股本貝他系數	1.03	
規模溢價	4.07%	(根據Ibbotson Associates, Inc.研究所得之二零一一年小型公司風險)
國家風險溢價	1.05%	(有關於發展中國家投資已增加之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國家風險)
貼現率	15.22%	

根據上述報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1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	152,467	135,921
應收票據	9,214	1,772
	161,681	137,69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886	39,671
31至90日	49,332	59,056
91至180日	40,452	22,333
181至365日	46,031	17,476
超過365日	4,562	16,739
	179,263	155,275
減值撥備	(17,582)	(17,582)
	161,681	137,693

13.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自有關採購之月底起計算。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	112,643	71,673
應付票據	78,201	133,000
	190,844	204,6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以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464	49,033
31至90日	90,244	66,982
91至365日	52,656	88,437
超過365日	480	221
	190,844	204,673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附註a)	80,000	90,412
—無抵押(附註b)	121,058	121,410
	201,058	211,822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以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物業作抵押，並由該有關連公司作擔保(附註22(d)(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由附屬公司奧斯特大有人民幣15,235,000元之預付租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94,000元)及人民幣13,520,000元之樓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61,000元)，以及其董事管志龍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顏奇旭先生及本公司前任董事相小琴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2(d)(ii))。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1,05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410,000元)由兩間附屬公司華威電容器及奧斯特大有提供擔保。此外，顏奇旭先生及相小琴女士以及管志龍先生就該等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412,000元(由本集團人民幣13,861,000元之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19,5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一週年當日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股份1.9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任何部分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10厘計息。本公司無權提早贖回該等票據，惟倘發生該等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項或撤銷上市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除外。本公司將可於到期日贖回該等票據，連同就該等贖回所釐定於相關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55,684	28,316	84,000
確認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2,223	-	2,22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583)	(1,5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7,907	26,733	84,640

評估可換股票據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i) 負債部分估值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指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款項確認為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年利率26.89厘按攤銷成本入賬。

(ii) 衍生工具部分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普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初步確認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價	1.77港元	1.89港元
換股價	1.95港元	1.95港元
無風險利率	3.2%	3.51%
波幅	62.44%	67.88%
到期時間	2年	1.9年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港元零息率且無擔保之可贖回承兌票據，作為收購Giga World 5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附註18)。本公司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直至緊接票據發行日期兩週年前之日隨時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償還全部票據或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部分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根據具備於所估值類似工具近期經驗之普敦作出之估值釐定為16,790,000港元。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9.14厘。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	16,790
贖回	(10,000)
推算利息支出，相當於人民幣1,606,000元(附註5)	1,935
六月三十日	8,725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7,241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0,000,000	7,500	7,140
根據收購Giga World而發行新普通股(附註18)	50,000,000	500	42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7,562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nergy First」)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收購獨立第三方Action Victory Limited(「Action Victory」)於Giga 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Giga World」，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LED照明產品業務)之股本權益50%，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其繼而持有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代價以現金2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本公司所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本公司董事顏奇旭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顏奇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貸款200,000,000港元，用以償付收購代價現金部分。本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該等票據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Action Victory轉讓其於Giga World股東大會之餘下投票權10%予Energy First，因此，Energy First於Giga World股東大會擁有60%投票權並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Action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約為4,279,000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42,000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綜合溢利應分別 人民幣200,110,000元及人民幣4,467,000元。

於收購日期暫時承擔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27,807
存貨	3,601
貿易應收賬(附註b)	11,189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附註b)	3,99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6
貿易應付賬	(7,637)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4,668)
可識別資產淨值	25,306
非控股權益	(12,653)
收購產生之商譽	250,779
總代價	263,432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附註d)	200,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e)	95,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f)	16,790
	311,790
	人民幣千元
	263,432

18. 業務合併(續)

收購Giga World之初步未經審核會計處理法涉及識別與釐定將指定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然而，識別及釐定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僅可暫定進行，須待報告期間結算日落實。因此，上文所列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於專家落實其公平值後進一步更改，故購買代價之分配可予調整。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由普敦按現有持續使用之公平市值(定義為主體資產於繼續使用時，預計或會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購買及出售之估計金額)重估並假設買賣雙方維持該資產現有狀況，以繼續目前之持續經營業務。普敦之員工中有香港商業估值協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之註冊商業評估師，彼等具備與所估值資產之地點及類別近似之近期經驗。
- (b) 所有應收貿易賬及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預期可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悉數收回。
- (c) 收購相關成本為人民幣222,000元，自所轉讓代價扣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項下之開支類別。
- (d) 代價200,000,000港元之現金部分由本公司董事顏奇旭先生提供之貸款撥付。顏奇旭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顏先生同意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每股2.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股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1.90港元計算，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為95,000,000港元。
- (f) 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16,790,000港元，乃由具備所估值類似工具近期經驗之普敦按估計現金流量貼現率9.15%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溢利保證為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Giga World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公司所發行之上述代價股份中，本公司持有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溢利保證抵押。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金	15,235	15,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0	53,12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8,000	65,000
	46,755	133,517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373	2,2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91	1,715
	16,864	3,986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70	29,509
—於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8,000
	33,470	47,509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18	44,449
	56,988	91,958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永生	執行董事
顏奇旭	執行董事
劉新生	執行董事
相小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林素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康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州華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材料」)	顏奇旭先生及相小琴女士為共同董事兼控股股東
Enercon Capacitor Company Limited	奧斯特大有董事管志龍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
深圳市吉泰龍電子有限公司	奧斯特大有董事管志龍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

(a) 應付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李永生	1,433	5,130
顏奇旭	1,929	1,392
劉新生	594	590
林素芬	30	39
徐康寧	30	39
黃鎮雄	6	59
	4,022	7,249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一名董事之貸款

誠如附註18所述，為向收購Giga World提供資金，顏奇旭先生(「顏先生」)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貸款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8,980,000元)。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顏先生同意，於就貸款提供擔保及／或抵押進行討論期間，不會要求本公司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貿易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Enercon Capacitor Company Limited	15,075	-
深圳市吉泰龍電子有限公司	1,240	-
	16,315	-

貿易交易所產生之以下結餘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償還，並已計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Enercon Capacitor Company Limited	10,795	8,597
深圳市吉泰龍電子有限公司	3,044	2,854
	13,839	11,451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品於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本集團正常市價進行。

尚未償還之款項為無抵押，並將以現金支付，亦已計入貿易應收賬。並無作出或接獲任何擔保。目前或過往期間概無就關連公司應付款項之呆賬確認開支。

(d) 抵押及擔保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以反光材料提供之若干物業及一項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及管志龍先生就本集團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31,05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400,000元)提供個人擔保。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應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61	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6
	764	611

2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進行了以下事項：

(a)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九日，三份每份4,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分別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1.8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21,840,000港元。

(b) 收購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新達有限公司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光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而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尤陽(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尤陽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尤陽集團在中國從事研究與生產半導體零件及燈具配件；以及生產、裝配與加工LED燈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協議(「協議甲」)，代價220,000,000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股新普通股償付。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償還及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協議甲，溢利保證為自協議甲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尤陽集團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司所發行之上述代價股份中，本公司持有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23.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尤陽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暫列如下：

	於收購時之 暫訂公平值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7
存貨	1,159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819
銀行及手頭現金	7,967
貿易應付賬	(85)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9)
非控股權益	(3,638)
可識別資產淨值	8,49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8,528
總代價	177,018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	40,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b)	16,680
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c)	156,800
	213,480
	人民幣千元
	177,018

附註：

- (a) 收購尤陽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會計處理法涉及識別與釐定將指定為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然而，識別及釐定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僅可暫時進行，須待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落實。因此，上文所列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於專家落實其公平值後進一步更改，故購買代價之分配可予調整。
- (b)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16,680,000港元，乃由普敦(其員工中有香港商業估值協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之註冊商業評估師，且具備於所估值類似工具之近期經驗)按估計現金流量貼現率9.51%釐定。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按每股2.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收市價1.96港元計算，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為156,800,000港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獨立第三方譽能企業有限公司(「譽能」)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君譽」)之60%股本權益及君譽於本集團與譽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協議(「協議乙」)完成日期所結欠譽能之款項60%。君譽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偉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偉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統稱「君譽集團」)，君譽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LED照明及燈具配件業務。根據協議乙，代價160,00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償付。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償還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4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已按每股2.25港元之價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協議乙，溢利保證為自協議乙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君譽集團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於本公司所發行之上述代價股份中，本公司持有之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君譽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暫列如下：

	於收購時之 暫訂公平值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8,219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0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8,238)
非控股權益	(411)
可識別資產淨值	40
非控股權益	(16)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7,111
總代價	127,135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	30,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b)	34,160
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c)	89,200
	153,360
	人民幣千元
	127,135

23.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收購君譽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會計處理法涉及識別與釐定將指定為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然而，識別及釐定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僅可暫定進行，須待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落實。因此，上文所列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於專家落實其公平值後進一步更改，故購買代價之分配可予調整。
 - (b)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34,160,000港元，乃由普敦(其員工中有香港商業估值協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之註冊商業評估師，且具備於所估值類似工具之近期經驗)估計現金流量貼現率介乎9.13%至9.34%釐定。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按每股2.2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收市價2.23港元計算，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為89,2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upreme Creation Limited(「Supreme Creation」)訂立協議(「協議丙」)，以收購於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ed(「Pacific King」)之股本權益60%及Pacific King於協議丙完成日期所結欠Supreme Creation之款項60%。Pacific King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進出口線路板，包括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電子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業務並計劃擴充其主要業務活動至生產及裝配線路板，包括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電子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根據協議丙，代價138,000,000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償付。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償還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4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協議丙，溢利保證為自協議丙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除稅及尤陽集團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公司所發行之上述代價股份中，本公司持有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用作溢利保證之抵押。

是項收購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收復現有電容器業務。透過重點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及改善生產效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令業務更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發展增值。

業務回顧

電解電容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鋁電解及貼片型電子電容器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93,1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下降7.9%。然而，營業額減幅因產品價格溫和上漲及生產效率改善而得以緩和，並於同期列賬作溢利增加。

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Giga 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50%股本權益後，開始從事生產LED照明產品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42,000元，而該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4,279,000元。由於該項新業務尚處於發展過渡階段，我們深信，該業務分部於過渡期間後將有所增長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分別成功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君譽科技有限公司股本權益100%及60%。此兩項收購與我們之LED業務相輔相成，並有助增強我們之競爭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放眼於各個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之機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7,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微跌5.8%或約人民幣12,1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經濟環境不穩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客戶於採購方面普遍持審慎態度，於發出訂單前更會觀察經濟發展之情況。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鋁電解電容器	161,270	81.6	193,441	92.3
貼片型電子電容器	31,902	16.2	16,194	7.7
LED照明產品	4,279	2.2	-	-
總計	197,451	100.0	209,635	100.0

貼片型電子電容器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3,400,000元減少約16.6%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1,300,000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專門生產貼片型電子電容器之常州奧斯特大有電子有限公司，貼片型電子電容器銷售額大幅增長，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200,000元增加約96.9%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900,000元。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購入LED照明產品，其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營業額作出之貢獻不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8.4%，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2.4%增加6.0%，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升；(ii)技術部門實施之生產成本節約改善措施令成本效益增加。以上所有因素均有助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從而帶動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約135.7%。其他收益及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租機器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上升。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約20.9%。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Giga 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新業務分部LED照明產品產生之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3,700,000元上升約45.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常州奧斯特大有電子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Giga 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產生額外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2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07,000元增加約58.0%。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1,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900,000元激增約194.9%。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貸款量、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7.14%。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86,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00,000元)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01,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80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一名董事之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09.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向一名董事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7,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6,4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7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1.1溫和上升，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穩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可能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採取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有見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持續升值，本集團將在需要時採用一切適用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3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約人民幣2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1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100,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人民幣15,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0,000元)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超過1,7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均駐於中國。期內僱員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8,465,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顏奇旭先生(「顏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168,000,000 (L)	21.0%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4)	18,000,000 (S)	2.3%
相小琴女士(「相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168,000,000(L)	21.0%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4)	18,000,000(S)	2.3%

附註：

- 「L」及「S」字母分別代表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顏先生為同亨有限公司(「同亨」)69.69%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同亨實益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先生同時為同亨之董事。顏先生與相女士為配偶。
- 相女士為同亨30.31%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同亨實益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同亨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建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同亨同意向香港建行授出一項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香港建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亨將轉讓購股權股份(即同亨合共持有最多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予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屆滿後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第60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價格之價格(可予調整)行使。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顏先生	同亨	實益擁有人	6,969股普通股	69.69%
相女士	同亨	實益擁有人	3,031股普通股	30.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1.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同亨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21.0%
李曉華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5.3%

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權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同亨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8,000,000股(S)
香港建行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8,000,000股(L)

附註：

- [L]及[S]字母分別代表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同亨與香港建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同亨同意向香港建行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香港建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亨將轉讓購股權股份(即同亨合共持有最多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予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屆滿後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第60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價格之價格(可予調整)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nergy First」）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收購獨立第三方Action Victory Limited（「Action Victory」）於Giga 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Giga World」）股本權益50%，該獨立第三方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LED燈代價為320,000,000港元。該等代價以現金2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償付。根據本公司董事顏奇旭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顏奇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貸款200,000,000港元，用以償付收購代價現金部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Energy First與新達有限公司（「新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First同意收購而新達同意出售光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光聯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研究與生產半導體零件及燈具配件；以及生產、裝配與加工LED燈業務。代價220,000,000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20,000,000港元及發行價為每股2港元之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償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顏奇旭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為止，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李永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接替顏奇旭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公告，並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確認，本中期業績公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守則第B1段守則條文訂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僱傭條款。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

刊登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會適時向本集團股東寄發，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李永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